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曲靖陽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予投資者，經增資將募集的所得款項不會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曲靖陽光的註冊資本將最多增加約人民幣27,138,643元，由大約人民幣136,87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64,008,643元。於增資下，注入資本的金額較新增註冊資本多出人民幣432,861,357元，該筆款項將悉數記入曲靖陽光之資本公積。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不會參與增資，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按照增資下將配售曲靖股份的股數上限為27,138,643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將由大約53.70%降至44.81%。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的股權如此下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錦州陽光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25%以上但75%以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增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i)服務協議及增資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服務協議及增資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服務協議及增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曲靖陽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予投資者，經增資將募集的所得款項不會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曲靖陽光的註冊資本將最多增加約人民幣27,138,643元，由大約人民幣136,87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64,008,643元。於增資下，注入資本的金額較新增註冊資本多出人民幣432,861,357元，該筆款項將悉數記入曲靖陽光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的董事會經審議及通過後，議決錦州陽光不會參與增資。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按照增資下將配售曲靖股份的股數上限為27,138,643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將由大約53.70%降至44.81%，而投資者在曲靖陽光會持有約16.55%股權。

鑒於在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繼續控制曲靖陽光，故曲靖陽光在完成增資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入賬。

預計新股將會配售予不多於15名投資者。目標投資者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與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及自然人。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二、服務協議及增資

服務協議下增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服務協議訂約方：

- (1) 曲靖陽光；及
- (2) 國泰君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服務項目

國泰君安有條件同意，自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之六個月內，按竭誠基準向投資者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國泰君安亦須就增資向曲靖陽光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增資

(a) 將予發行之曲靖股份類別及面值

曲靖陽光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

(c) 目標投資者

預計新股將會配售予不多於15名投資者。目標投資者將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與其他合資格投資者及自然人。

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d) 發行價

每股新股發行價應不少於人民幣16.95元。

最低發行價每股新股人民幣16.95元為國泰君安與曲靖陽光經公平磋商定出，當中參考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及十倍的市盈率(基於國泰君安與曲靖陽光根據曲靖集團的規模及其營運規模經公平磋商後定出)。

(e) 增資協議及支付代價

國泰君安須盡其合理努力致使各投資者與曲靖陽光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告下文「二、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h)先決條

件」一段所列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增資協議會按照服務協議列出的內容，以及本公告「二、服務協議及增資」一段的披露內容，詳細列出增資條款。

投資者須在相關增資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向曲靖陽光預付相關新股代價。如增資協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增資協議將被終止，相關新股代價將在該條件無法達成當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連息退還予各投資者。

(f) 將予募集的所得款項及將予配售的新股數量

經增資將募集的所得款項不會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按每股新股最低發行價人民幣16.95元計算，根據增資將配售的新股數目將不多於27,138,643股。

(g) 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曲靖陽光的註冊資本將最多增加約人民幣27,138,643元，由大約人民幣136,870,000元擴大至約人民幣164,008,643元。根據增資的所得款項總額較新增註冊資本多出的部分，將記入曲靖陽光之資本公積。

(h) 先決條件

增資乃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就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規定；
- (b) 就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彼等有權並且毋須放棄投票)的批准；

- (c) 就(i)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曲靖陽光章程文件的修訂，已取得曲靖陽光董事及股東的批准；
- (d) 曲靖陽光所有就服務協議、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如適用)；
- (e) 完成曲靖陽光股東變更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及
- (f) 就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曲靖陽光已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一切必要審批(如適用)。

(i) 交易完成

增資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經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j) 新股的轉讓能力

交易完成後，在未經譚文華先生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曲靖陽光股東一概不得將其持有的曲靖股份轉讓給與曲靖陽光主營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的實體(或其關聯方)。

(k) 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保證，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即(i)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ii)除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中的較高者)(「**實際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目標溢利**」)(「**溢利擔保**」)。

溢利擔保並不代表曲靖陽光未來的預期溢利水平，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倘任何相關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目標利潤(「未達成目標溢利」)，在釐定各投資者根據增資的持股權利時，每股曲靖股份的價格應調整如下：

$$A = B \times (D \div C)$$

當中，

A = 經調整後每股曲靖股份價格

B = 每股曲靖股份發行價(調整前)

C = 相關年度目標溢利

D = 相關年度實際溢利

投資者根據增資各自在曲靖陽光所得持股量將根據經調整的每股曲靖股份價格進行調整(「持股量調整」)。任何持股量調整將通過有關投資者可選擇的下列任何方式進行：

- (i) 曲靖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該投資者發行曲靖股份，從而在發行後，該投資者持有的曲靖股份數量將相當於其經調整持股量；
- (ii) 曲靖陽光的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錦州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該投資者轉讓曲靖股份，從而使轉讓後，該投資者持有的曲靖股份數量相當於其經調整後持股量；
- (iii) 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向投資者進行現金補償，金額為經調整每股曲靖股份價格乘以實施持股量調整所需的曲靖股份數目；或
- (iv) 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安排，

惟倘在曲靖陽光出具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後35日內，持股量調整尚未生效，有關投資者僅可選擇接受現金補償(如上文第(iii)段所詳述)。

(I) 股份回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宗事件，一名投資者有權要求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指定之第三方)購回該投資者於增資下獲配售的曲靖股份：

- (a) (i)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曲靖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所變更；(ii)曲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續展主營業務所需的批准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或(iii)曲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遭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b) 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未有在投資者接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任何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如適用)嚴重違反增資協議或任何其他涉及增資的相關協議；且該嚴重違反行為可以補救的，但在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採取補救行動後10個工作日內仍未採取補救措施；
- (d) (i)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或曲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業務營運中存在重大違反中國法律的行為；或(ii)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因曲靖集團成員公司或其本人涉嫌違法行為而被公安機關及其他公職部門限制人身自由，導致其無法為曲靖陽光工作超過30天；或
- (e) 曲靖陽光的任何其他股東要求曲靖陽光或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收購其曲靖股份。

服務協議的期限

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終結。服務協議之期限可予延長，延展之期限由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雙方共同議定。

不可抗力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洪水、颶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動亂、戰爭、恐怖活動或內戰)，導致任何一方無法履行服務協議規定的責任，該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而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三、對曲靖陽光持股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136,870,000股已發行之曲靖股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為曲靖陽光之股東，持有73,500,000股曲靖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的股本總額約53.7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的董事會經審議通過後議決，錦州陽光不會參與增資。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按照增資下將配售曲靖股份的股數上限為27,138,643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股權的股百分比將由大約53.70%降至44.81%，而投資者在曲靖陽光會持有約16.55%股權。由於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將繼續控制曲靖陽光，故曲靖陽光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入賬。

下表列載(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增資完成後(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曲靖陽光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增資完成後 (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 配售新股)	
	持有曲靖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持有曲靖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本集團	73,500,000	53.70	73,500,000	44.81
其他股東	63,370,000	46.30	63,370,000	38.64
投資者	—	—	27,138,643	16.55
總計	<u>136,870,000</u>	<u>100.00</u>	<u>164,008,643</u>	<u>100.00</u>

四、有關本集團及曲靖集團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ii)光伏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iii)光伏電力系統的建設及運營及(iv)半導體業務。

有關曲靖集團的資料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870,000元，分成136,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70%權益，其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與此相關的加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間接擁有曲靖陽光約53.70%的股權外，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如下：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 持股比例	每名其餘股東的 股東數目 ^(附註1)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34%	1 ^(附註2)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5%	1 ^(附註3)
錦州小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錦州小巨人」)	5.52%	16
曲靖聖元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45%	8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 持股比例	每名其餘股東的 股東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曲靖騰輝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曲靖騰輝 」)	3.74%	47
曲靖瑞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曲靖瑞馳 」)	3.65%	6
曲靖久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曲靖久弘 」)	2.42%	11
曲靖博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曲靖博遠 」)	2.35%	48
曲靖宏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33%	27
曲靖宏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3%	20
曲靖宏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2%	19
總計	<u>46.30%</u>	<u>204</u>

附註：

1. 該等股東中的若干人士在多名其餘股東中持有股權。然而，該等重疊的股東概不能對一名以上的其餘股東施加大多數控制權。
2.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3.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譚永強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了(i)馮文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ii)譚文革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錦州小巨人的1.90%股權及曲靖博遠的4.76%股權；(iii)譚文祥先生，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弟弟，持有曲靖久弘的5.03%股權；(iv)譚娟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及譚文祥先生的女兒，持有曲靖瑞馳的6.00%股權；及(v)王敬女士，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的侄女，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能源**」)(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陽光能源同意出售而曲靖陽光同意收購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錦州佑華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佑華為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和硅片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

錦州昌華

錦州昌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錦州昌華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昌華主要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

五、有關國泰君安的资料

國泰君安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國泰君安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和保薦以及相關金融服務。

六、曲靖集團的財務資料

曲靖陽光

下表列載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後純利，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6,235	217,222
除稅後純利	39,300	186,196

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459,000元。

錦州佑華

下表列載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後純利，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1,887	61,770
除稅後純利	40,155	52,505

錦州佑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883,000元。

錦州昌華

下表列載錦州昌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後純利，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345	7,224
除稅後純利	3,183	5,418

錦州昌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5,000元。

七、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曲靖陽光與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曲靖陽光同意收購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收購事項」)。增資會為曲靖陽光提供資金，以結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再者，增資會：(i)讓曲靖陽光透過收購固定資產得以提升其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的產能；(ii)促進曲靖陽光的資本實力，從而改善曲靖陽光的核心競爭力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以及(iii)實質改善曲靖陽光的資本負債比率、優化其資本結構、降低其財務風險、加強其日後融資能力，並且提供營運資金的有效支持，可供營運和發展之用以應付業務增長所需。曲靖陽光的核心競爭力及其抵禦宏觀經濟波動風險的能力亦會有所提升，從而促進其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此外，通過引入投資者，增資會讓曲靖陽光進一步優化其持股結構。由於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增資，而曲靖陽光在完成增資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可繼續在完成增資後從曲靖陽光日後增長及發展中獲益。

於本公告日期，馮文麗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曲靖騰輝(為持有曲靖陽光約3.74%股權的股東)中持有約1.30%的股權。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馮文麗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服務協議、增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亦毋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放棄投票的馮文麗女士除外)認為，服務協議及增資的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八、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的所得款項總額不會多於人民幣460,000,000元。扣除服務費和其他相關支出後的增資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將撥作下列用途：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款額 人民幣千元
1. 用於曲靖集團收購事項及其他併購項目	255,000
2. 用於收購固定資產藉以提高曲靖集團的產能	125,000
3.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u>80,000</u>
總計	<u><u>460,000</u></u>

九、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在完成增資後將繼續控制曲靖陽光，故曲靖陽光在完成增資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不會因增資後視作出售本集團在曲靖陽光的權益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十、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不會參與增資，假設依照服務協議悉數配售新股，按照增資下將配售曲靖股份的股數上限為27,138,643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股權的股百分比將由大約53.70%降至44.81%。本集團於曲靖陽光持有的股權如此下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錦州陽光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25%以上但75%以下，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增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i)服務協議及增資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服務協議及增資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服務協議及增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十一、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增資」	指 依照服務協議由投資者以總出資額上限人民幣460,000,000元認購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其中約不多於人民幣27,138,643元將撥至曲靖陽光的註冊資本，約不多於人民幣432,861,357則會記入曲靖陽光的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	指 曲靖陽光與其現有股東及投資者(經國泰君安甄別)將會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其載列本公告「二、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一段內詳列的有關增資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鑑於錦州陽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增資，本公司於曲靖陽光的持股由大約53.70%最多降至44.8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本公司視作出售於曲靖陽光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而H股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將由國泰君安物色並引取以參與增資的多個投資者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股」	指	依照服務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擔保」	指	將由曲靖陽光、錦州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在增資項下就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即(i)除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ii)除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中的較高者)提供的擔保，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二、服務協議及增資 — 增資 — (k)財務目標及持股量調整」一段內

「曲靖集團」	指	曲靖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昌華的統稱
「曲靖股份」	指	曲靖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曲靖陽光」	指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曲靖陽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直接擁有約53.7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投資者配售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